**竞 业 限 制 及 保 密 协 议**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鉴于乙方受聘于或服务于甲方，在职或服务期间乙方有从甲方获得商业秘密的机会，有利用甲方物质技术资料进行创作的机会，有获得及增进知识、经验、技能的机会；甲方给乙方的劳动支付了工资、奖金、提成、奖励等报酬；乙方明白不与甲方竞业及保守公司商业秘密是获取以上回报的必要条件。为切实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确保乙方不与甲方竞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

1.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及乙方从甲方离职之日起五年内（需要延长竞业期限的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确认），乙方不得在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其服务，也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

2.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及乙方从甲方离职后，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泄漏、不使用、不使他人获得或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不传播、不扩散不利于甲方的消息或报道；不直接或间接的劝诱或帮助他人劝诱甲方员工或客户离开甲方。乙方履行本条义务，甲方无需给予任何补偿。

3. 第1条所指的“有竞争关系”是指与该员工离职时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已开展的业务有竞争关系；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包括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直接竞争的单位及其直接或间接参股或控股或受同一公司控制的单位。

4. 乙方从甲方离职时，应提前与甲方确认其是否开始离职后的竞业限制义务。甲方如确认乙方有竞业限制必要，应发给《竞业限制开始通知书》（参见附件一），乙方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开始；甲方如确认乙方无竞业限制必要，应发给《竞业限制终止通知书》（参见附件二），乙方无需承担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

5. 乙方在离开甲方时未提出确认申请的，其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自其离开在甲方的工作岗位之日起自动开始，竞业限制期内该员工可以向甲方提出竞业限制确认申请，甲方确认乙方有竞业限制必要并发给《竞业限制开始通知书》后，乙方可以开始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但在此之前的竞业限制补偿金视为乙方主动放弃。甲方确认乙方无竞业限制必要时应发给《竞业限制终止通知书》，乙方竞业限制义务终止，在此之前即使乙方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也无权领取补偿金。

6. 乙方在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工作期间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甲方无需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离开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后如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甲方应给予竞业限制补偿金，数额为每月五十元。

7. 乙方的竞业限制补偿金由甲方按季度向其支付。乙方领取补偿金时，应向甲方出示当前的任职情况证明，经甲方向乙方工作单位确认后方可领取。乙方逾期一个月未能向甲方提交任职情况证明，视为放弃该季度的补偿金。

8. 乙方被新单位录用后应在一周内将新单位的名称及乙方的职位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将自己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告知其工作单位。

9. 甲方如认为乙方已无竞业限制必要，有权随时通知乙方终止其竞业限制义务，自通知按乙方提供的地址发出七日后，乙方竞业限制义务终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已承担竞业限制义务的时间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10. 乙方可与甲方协商解除竞业限制义务，但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自己的竞业限制义务。

11. 甲方逾期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1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1条，应立即与甲方竞争单位脱离关系，继续履行本协议，并按照违约期间本合同约定的竞业限制补偿金的两倍支付违约金。无法确定违约时间长短的，按照一年计算，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大于该违约金的，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损失额依照以下三种方式计算，以计算结果最高的为准：获取或开发该产品技术的全部费用；甲方相关业务因此损失的利润；竞争单位相关业务因此取得的利润。

13.乙方违反本协议第2条，应立即停止违约，继续履行本协议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收到的所有损失，计算标准参照第12条。

14.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5.《竞业限制开始通知书》、《竞业限制终止通知书》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6.本合同一式两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竞业限制开始通知书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自 年 月 日起从 离职。 其所负有的竞业限制义务自 年 月 日开始生效。

竞业限制合同履行期间的竞业补偿自生效日起算，计算与发放办法按照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公司： （公章）

离职者签字确认：

附件二：

竞业限制终止通知书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自 年 月 日起从 离职， 其所负有的竞业限制义务自 年 月 日开始生效，至 年 月 日终止，以此确认。

竞业限制合同履行期间的竞业补偿自本通知书签订日起算，

 从此日起不再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给 。

公司： （公章）

离职者签字确认：